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宏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瑞傳

被告 陸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2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6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